

可轉換之每年續期保障計劃

Yearly Renewable and Convertible Term Insurance T01/TR01



- 享保證續期權益 最長可達100歲
- 合理保費
- 保證可轉換為其他計劃

享保證續期權益 最長可達100歲

為配合生活環境的轉變，「可轉換之每年續期保障計劃」為你提供靈活的保障。你可以根據個人需要每年續期一次；更重要的是，這項「保證續期權益」最長可達100歲。

合理保費

「可轉換之每年續期保障計劃」是一個純壽險保障計劃，你只需繳付低廉的保費，便能讓摯

愛家人獲得理想的財務保障。於每年續期時，保費便會根據你於續期時的歲數而作出調整。

保證可轉換為其他計劃

計劃更為你提供一項獨特的權利。於60歲前的保障年期內，你可隨時將計劃轉換為指定的終身保障計劃。即使不幸患上疾病或遭遇意外，亦不會影響這項權益，你無須出示醫生證明，亦能獲得終生保障。

「可轉換之每年續期保障計劃」一覽表

| 保單資料 | |
|-----------------|--|
| 保單類別 | 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 |
| 保單貨幣單位 | 香港保單：美元 / 港元 澳門保單：美元 / 澳門元 / 港元 |
| 繳費方式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繳付 |
| 保費 | 保證續期，保費並非保證。續期保費會按受保人於續期時所到達年齡及續期時的保費率計算 |
| 最低保障額 | 香港保單 ：基本計劃：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附加保障：30,000美元 / 240,000港元 澳門保單 ：基本計劃：30,000美元 / 240,000澳門元 附加保障：10,000美元 / 80,000澳門元 / 港元 |
| 最高保障額 | 個別考慮 |
| 投保資料 | |
| 投保年齡（以上次生日年齡計算） | 18 - 75歲 |
| 保障年期 | 至100歲 |
| 繳付保費年期 | 每年續期至100歲 |

重要資料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如本計劃屬於基本計劃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受保人100歲。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的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如本計劃屬於附加保障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100歲，或(2)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如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費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終止

如本計劃屬於基本計劃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保單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
- 寬限期屆滿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本保單
- 受保人身故

如本計劃屬於附加保障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此附加保障
- 此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已繳付所有保費或已轉變為減額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保費調整

如接獲所需保費(根據受保人當時實際年齡及當時同類保障級別的保費率計算)，保單/附加保障會於每個保單週年獲續期一年。在每次續期時，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保費之權利，並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你有關更改。保費會因應某些因素而作出調整，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過去的索償紀錄及開支。

通脹風險

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即使本公司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

信貸風險

本計劃由本公司承保及負責，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受保人若在保單日期後一年內自殺，則無論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責任將只限於退還受保人曾繳付的保費。

受保人若在增加基本計劃保障額後一年內自殺，則無論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本公司就該等增加的所有責任上將只限於退還該等增加的已繳保費。

提供資料責任及未符合這要求的後果

在投保時，你/你們必須提供一切知悉或據常理知悉的資料，因本公司會按照所提供的資料評核接受投保及決定保險條款。提供資料的責任將會在投保申請表的簽署日期或任何補充文件的簽署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完成。你/你們若不清楚某一事項是否重要，請將該事項填寫於申請書內。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該保單可能因此而作廢。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香港：<https://www.yflife.com/t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門：<https://www.yflife.com/t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為其於香港繕發之保單，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www.ia.org.hk/tc/levy。

保單冷靜期及取消保單的權利(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7樓/澳門：澳門蘇亞里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個曆日內，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收到書面要求。於收妥書面要求後，保單將被取消，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適用於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退保(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如需申請退保，你只需填妥、簽署並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證明(如適用)，本公司將安排退保事宜。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垂詢或欲索取保單文件之範本，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2533 5555/ 澳門 (853)2832 2622。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11室
澳門蘇亞里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

www.yflife.com